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88219

股票简称：会通股份

目录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5
议案十：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6
议案十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8
议案十二：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2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部分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在投票数栏中填写投票数。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长宁大道与宁西路交口西北角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员、监票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1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01	非独立董事薪酬
8.02	独立董事薪酬
9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00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1	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0.02	与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1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8,772.57 万元，同期增长 13.81%，净利润 20,017.89 万元，同比增长 40.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5.46 万元，同期增长 32.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68.24 万元，同期增长 45.99%，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	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1、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议案》； 5、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7 日	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1、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1、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3 日	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1、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4、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	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7 日	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会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	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1、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增资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1、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主持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规则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议案二：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7 日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1、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3 日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1、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1、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增资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2024 年，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 2024 年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并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26,716.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58.67%。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相关授信的实施，担保风险可控，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与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同时进一步加强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能力，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3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议案四：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8,772.57 万元，同期增长 13.81%，净利润 20,017.89 万元,同比增长 40.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5.46 万元，同期增长 32.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68.24 万元，同期增长 45.99%，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87,725,669.58	5,348,842,872.96	13.81
净利润	200,178,867.82	141,987,251.89	4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54,632.90	146,968,364.69	3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682,367.18	116,232,252.89	4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00,528.61	146,750,796.59	275.6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7,735,386.73	1,916,457,779.57	12.59
总资产	6,996,698,968.36	6,547,935,190.42	6.85

一、 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经营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流动资产	4,196,330,496.81	4,164,857,502.60	0.76
货币资金	959,731,830.33	1,045,378,365.70	-8.19
应收账款	1,741,162,655.08	1,644,717,330.63	5.86
存货	565,756,385.39	630,325,168.54	-10.24
固定资产	1,848,322,897.25	1,498,498,848.54	23.34
在建工程	276,858,800.68	125,755,073.23	120.16
无形资产	431,044,955.36	437,641,862.06	-1.51
总资产	6,996,698,968.36	6,547,935,190.42	6.85
流动负债	3,484,084,465.04	3,546,199,134.47	-1.75
非流动负债	1,352,865,519.53	1,090,583,581.22	24.05
负债总额	4,836,949,984.57	4,636,782,715.69	4.32
资本公积金	931,573,568.74	931,208,717.62	0.04
未分配利润	616,164,905.17	471,608,777.06	30.65
所有者权益	2,159,748,983.79	1,911,152,474.73	13.01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6,087,725,669.58	5,348,842,872.96	13.81
营业成本	5,268,379,518.76	4,603,064,963.18	14.45
销售费用	153,074,482.80	118,722,307.03	28.93
管理费用	165,522,253.95	148,714,131.49	11.30
研发费用	275,119,851.69	239,957,198.14	14.65
财务费用	67,857,523.42	76,606,328.88	-11.42
营业利润	197,215,847.33	146,753,719.27	34.39
营业外收入	1,528,161.49	1,452,873.19	5.18
营业外支出	1,086,028.88	2,075,309.85	-47.67
利润总额	197,657,979.94	146,131,282.61	35.26
所得税	-2,520,887.88	4,144,030.72	-160.83
净利润	200,178,867.82	141,987,251.89	40.98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00,528.61	146,750,796.59	27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16,153.39	-237,649,301.03	9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21,297.01	-385,539,569.42	-41.97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议案五：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公司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将紧抓机遇，拓展市场，加强管理和成本控制，全力推进产品研发创新、产品生产、市场销售各项工作，确保经营目标达成。

公司根据整体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编制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 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依据公司发展规划，特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业务进展，综合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5 年度公司的销售计划、研发计划、生产管理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进行测算并编制。

二、财务预算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税率、汇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的情况；
-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将围绕财务预算指标，坚定“客户第一、产品领先、精益驱动、全球布局”的战略主轴，强化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推进客户突破、研发创新、效益提升等各项工作，确保经营目标达成。

四、风险提示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使用，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00,178,867.82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94,054,632.90 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08,443,010.1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477,750,46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5,087,505 股后为 472,662,95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899,443.25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54%。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本次分红预案也满足《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议案七：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摘要”）已编制完成，具体请详见附件。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议案八：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分议案（1）非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李健益	董事长、总经理	476.80
王广敬	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未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杨勇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未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孙刚伟	董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未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李荣群	董事（离任）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未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合计	/	476.80

分议案（2）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韦邦国	独立董事	5.00
张大林	独立董事	6.00
王冠中	独立董事	5.00
张瑞稳（离任）	独立董事	1.00
王丛（离任）	独立董事	1.00
合计	/	18.00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议案九：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黄连海	监事会主席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未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江永宣	监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未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李玉兰	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未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刘刚（离任）	监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未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合计	/	/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议案十：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了 2025 年度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预计如下：

分议案（1）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	12,870.41	预计 2025 年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增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0,000.00	155,474.71	预计 2025 年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17.85	/
合计	/	210,100.00	168,362.97	/

分议案（2）与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14,040.55	预计 2025 年采购商品增加
合计	/	40,000.00	14,040.55	/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购销行为，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同）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2025 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在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上述额度为 2025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

上述子公司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同）2025 年拟向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935,0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且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子公司承担。上述授信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